

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评价标准	证明材料	得分
基本素质 (11分)	企业资质等 (3分)		取得营业执照、施工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且在有效期内(公司成立时间不得晚于2020年1月1日)	相关证书	3
	管理体系建立 (6分)		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(有效期内)	相关证书	2
			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(有效期内)	相关证书	2
			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(有效期内)	相关证书	2
	信息化管理 (2分)		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或企业网站	相关系统或企业门户网站截图	2
管理水平 (27分)	制度建设 (10分)	管理制度 (4分)	经营、人事、财务、档案制度健全,得4分,每缺少一项减1分	相关制度文件	4
		安全文明 生产制度 (6分)	建立文明施工的标准、监督、考评制度	文明施工制度文件	3
			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预案	相关应急管理预案	3

	人力资源管理 (8分)	员工聘用 (4分)	按规定为员工按时、足额缴纳深圳市内的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保险	相关社保证明	2
			依法支付民工工资	民工工资转账记录证明材料	2
		教育培训 (4分)	专业人员上岗培训、继续教育培训或安全生产培训有计划和实施	相关培训证明	4
	社会责任 (9分)	企业文化 (3分)	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开展各项文化活动，每项(N项)得1分，最多不超过3项	开展各类文化活动证明材料	N×1
		参与抢险救灾或社会其他公益活动等 (6分)	参与深圳市抢险救灾或社会其他公益活动(扶贫帮困、捐资助学等)，每项(N项)得2分，最多不超过3项	相关证明材料	N×2
经营能力 (14分)	工程业绩 (10分)	施工总承包一级(含)以上，合同额为3000万元(含)以上，每项(N项)得2分，最多不超过5项	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	N×2	
		施工总承包二级，合同额为800万元(含)以上，每项(N项)得2分，最多不超过5项			
		施工总承包三级，合同额为200万元(含)以上，每项(N项)得2分，最多不超过5项			
		施工总承包一级(含)以上，合同额为1000万元(含)以上，每项(N项)得1分，最多不超过5项	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	N×1	

			施工总承包二级，合同额为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每项（N 项）得 1 分，最多不超过 5 项		
			施工总承包三级，合同额为 8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每项（N 项）得 1 分，最多不超过 5 项		
	纳税情况（4 分）		企业依法按时、足额纳税的得 4 分，出现欠税、漏税行为不得分	提供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	4
信用记录 (44 分)	企业荣誉 (4 分)	奖项或其他表彰信息 (4 分)	获得深圳市级或以上水利类奖项、水利行业主管部门、社会团体通报表彰表扬的，每项（N 项）得 2 分，最多不超过 2 项	获奖证明材料或通报表彰文件证明	N×2
			获得深圳市级或以上非水利类奖项、非水利行业主管部门、社会团体通报表彰表扬的，每项（N 项）得 1 分，最多不超过 2 项		N×1
	社会信用 (4 分)	税务机关 (2 分)	获得深圳市内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	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	2
			获得深圳市内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 B 级		1
		守合同重信用 (2 分)	获得广东省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称号	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称号证明材料	2
	履约评价 (6 分)		获得优秀，每项（N 项）得 2 分，最多不超过 3 项		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
获得良好，每项（N 项）得 1 分，最多不超过 4 项					

	行为记录 (30分)	企业近一年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得30分。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违法违规、不良行为的规定，有受刑事判决的不良行为每起扣15分、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每起扣10分、其他不良行为的每起扣5分（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行监督机构通报的信息为准，同一行为按最重的扣分）。	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行监督机构通报的信息为准，同一行为按最重的扣分	30
科技建设 (4分)	技术创新 (2分)	获得深圳市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	相关证书	2
		企业建立企业发展战略，有技术创新规划或年度技术创新措施	相关规划文件	1
	其他技术创新成果 (2分)	获得深圳市级或以上工法、发明专利或QC小组活动成果奖得2分	相关证书	2
	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得1分		1

注：1、评价指标中二级指标的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一级指标总分；

2、本表中所有采分项，可合并计分，但合计得分不得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（如信用记录中履约评价中获得一项优秀，最多可再累计获得四项良好）